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84  
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  
(希腊)

#### 一、 引言

1.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4 A至C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的第26次至第41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报告（A/44/561和Add.1和2）；
- (c) 1989年1月4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1989年1月3日就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作的歪曲宣传和侵略威胁所发表的公报（A/44/66-S/20369）；
- (d) 1989年1月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1月5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就美国军机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在地中海中部造成严重局势所发表的公报（A/44/69-S/20377）；
- (e) 1989年1月1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协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禁止化学武器会议的最后宣言（A/44/88）；
- (f) 1989年2月13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89年1月12日的特别会议就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巴黎禁止化学武器会议所得结论发表的公报（A/44/126）；
- (g)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A/44/228）；
- (h)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的最后公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报 ( A/44/325-S/20600 ) ;

(i) 1989年5月2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14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帕尔梅委员会的最后声明》( A/44/293-S/20653 ) ;

(j)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 A/44/295 ) ;

(k) 1989年6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在发起六国倡议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全文( A/44/318-S/20689 ) ;

(l) 1989年6月2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334 ) ;

(m)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47-S/20702 ) ;

(n) 1989年6月2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9年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通过的结论( A/44/355-S/20704 ) ;

(o)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 A/44/386 ) ;

(p)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A/44/409-S/20743 和 Corr.1 和 2 ) ;

(q)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九届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r)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s) 1989年9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A/C.1/44/2)；

(t) 1989年10月16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4/4；A/C.1/44/5)；

(u) 1989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9年10月26日至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C.1/44/7)。

## 二、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1/44/L.38和Rev.1

5. 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尔瓦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提出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4/L.38)，后来又有哥斯达黎加加入为提案国。加拿大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5日，提案国提交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4/L.38/

Rev.1 )，缅甸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中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化学工业”等字前面的“全世界”三字删去；

(b) 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加强和扩大政府与化学工业之间对话”等字改为：“以加强和扩大政府与化学工业之间合作”等字；

(c) 序言部分中增添如下第十一段：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重要性，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遵守”；

(d) 执行部分第7段中，“化学工业”前的“全世界”三字删去，“协助各国政府”等字改为“配合各国政府”等字；

(e) 执行部分第8段，即：

“8. 赞扬在堪培拉所讨论的各国倡议有助于日内瓦谈判的动力并协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样一项公约”

改为：

“8. 认识到在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上讨论了建议性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推动日内瓦谈判，帮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一公约”。

7. 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L.38/Rev.1（见第16段，决议草案A）。

#### B. 决议草案A/C.1/44/L.47和Rev.1

8.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C.1/44/L.47)的决议草案，后来又有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

9. 11月15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1/44/L.47/Rev.1)，安提瓜和巴布达后来也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5段，即：

“对化学武器的存在和使用，越来越多国家的武库中出现化学武器的迹象、以及可能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深表惊愕”

改为：

“表示深切惊愕化学武器仍在使用和在使用的危险，只要这类武器仍然存在而且还在扩散”

(b) 在序言部分增添第8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时，应参照公约的义务修订这些准则和程序”；

(c) 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国际习惯法其他”等字后面加上“有关”两字；

(d) 执行部分增添下列第7段：

“7.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

并且以后各段重新相应编号；

(e) 执行部分第8段，即：

“7. 促请所有国家在执行其国家政策时，考虑到在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之前遏制化学武器扩散的需要”

改为：

“8. 促请所有国家基于有必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而进行克制并尽责行事”。

10. 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指出，经与决议草案A/C.1/44/L.47/Rev.1的各提案国及其他有关代表团协商后，已经商定：在执行部分第7段末应加上一脚注，并将此编入在议程项目62下提交大会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见第16段，决议草案B）。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提言（见A/C.1/44/PV.41）。

12.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4/L.47/Rev.1（见第16段，决议草案B）。

#### C. 决议草案A/C.1/44/L.52

13.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

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C.1/44/L.52）的决议草案，后来又有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加入为提案国。奥地利代表在1989年10月30日第2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4. 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4/PV.32）。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4/L.52（见第16段，决议草案C）。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2</sup>的原则和目标，

欢迎广泛参加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禁止化学武器会议及其积极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导致更多国家加入《1925年议定书》，

认可会议《最后宣言》<sup>3</sup>是对全面消除化学武器目标的一个重要贡献，

确认化学工业的支持与合作将有助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效力，

在此方面，赞扬澳大利亚政府通过1989年9月在堪培拉举行的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加强和扩大化学工业与政府之间合作的倡议，<sup>4</sup>

---

<sup>2</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sup>3</sup> A/44/88，附件。

<sup>4</sup> 见A/C.1/44/4和A/C.1/44/5。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5</sup>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sup>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sup>7</sup>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8</sup>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五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全力，继续进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重要性，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遵守，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缔结在全球性基础上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对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的，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有助于直接达成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

<sup>5</sup>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BWC/CONF. 11/13。

<sup>7</sup> BWC/CONF. 11/13，第二部分。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能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但同时注意到尽早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意愿日益强烈；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0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极为重要的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以较多时间进行这种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谈判会议于其1990年届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利用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sup>3</sup>所产生的政治动力和巴黎会议对全球性禁止化学武器已引起普遍关注和关心的认识，争取尽早缔结这项公约；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各国信守在《巴黎会议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7. 欢迎出席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的各国政府继续宣布致力于尽早缔结和执行一项公约；欢迎化学工业代表在其首次集体声明中承诺配合各国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8. 认识到在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上讨论了建议性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推动日内瓦谈判，帮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一公约；

9. 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就此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

10.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遵守。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sup>2</sup>以及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规则和原则，

在这方面喜见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sup>3</sup>重申《1925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

回顾所有国家必须遵守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4</sup>

表示深切惊愕化学武器仍在使用和存在被使用的危险，只要这类武器仍然存在而且还在扩散，

确认迅速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会进一步提高《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42/37C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报告，<sup>9</sup>这些建议涉及秘书长能借以及时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

注意到在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时，应参照公约的义务修订这些准则和程序，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2. 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象，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在这方面，欢迎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关于指导秘书长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的各项建议；

6.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这些有关调查的准则和程序，特别是让秘书长使用合格专家和/或顾问以及实验室进行分析；

7.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sup>10</sup>

<sup>9</sup> A/44/561和Add.1和2。

<sup>10</sup> 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基于有必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而进行克制并尽职行事；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心的措施，

确知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表示除其它事项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以期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

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sup>11</sup>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的程序；

2.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每年在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3.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4. 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不迟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

5. 在这方面回顾下述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应当审议，除其它事项外，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规定的各个问题；

6. 请秘书长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公约》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喜见《公约》现有一百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而且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提交了批准《公约》文书，又有两个国家宣布加入《公约》，以及一个国家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8.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服从《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

---

<sup>11</sup> BWC/CONF. II/EX/2.